

关于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5 号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今，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8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 114.7%。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市，你公司总市值 47.94 亿元，市盈率 100 倍。2022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表称“5 月 22 日，公司发布新品集泰—有机硅发泡胶”、“公司于 2020 年通过中间客户供货进入到比亚迪的供应体系”。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根据《2021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电子胶业务销售收入为 1.20 亿元，应用领域包括 LED 照明、电力电子电气、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等。请列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领域的电子胶的毛利率、在手订单、市场需求情况及稳定性、公司产能及下游客户情况、2021 年销售金额及占比、2021 年向比亚迪间接销售金额及占比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就股价短期大幅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2021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称，拟投资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占地 1000 亩，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所需资金情况等说明项

目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的具体方式，并进一步说明项目规划及投融资进度安排，是否能够按期建成与达产。

3、请尽快向我部报备非公开发行事项目筹划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6 月 21 日